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6	方意股份	2024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写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披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05）。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
-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00

（三）登记地点：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鲁丽娟 2、联系电话：0515-88638816
3、电子邮箱：info@jsfangy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